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的监管要求，现将2020年年报中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与讨论、第五节重要事项以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与讨论中的“四、投资状况分析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原公告内容：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否	299,000	296,654.33	97,681.08	97,681.08	32.93%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000	296,654.33	97,681.08	97,681.0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0	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299,000	296,654.33	97,681.08	97,681.0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更正后的内容：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否	299,000	296,654.33	97,681.08	97,681.08	32.93%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000	296,654.33	97,681.08	97,681.0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0	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299,000	296,654.33	97,681.08	97,681.0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述5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公司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重大担保”

原公告内容：

2、重大担保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5日	50,000	2020年01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	13,000	2020年01月0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的内容：

2、重大担保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5日	50,000	2020年01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	13,000	2020年01月0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2020年11月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公司对该笔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第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公告内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759,653.85	146,475,189.85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01,152,739.73	
权益工具投资	1,537,462.06	1,865,814.51
结构性存款	612,069,452.06	144,609,375.34
合计	1,114,759,653.85	146,475,189.85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2）非限售股票，持有数量386,297.00股，2020年12月31日每股收盘价格3.98元，其公允价值为1,537,462.06元。

更正后的内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759,653.85	146,475,189.85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01,152,739.73	
权益工具投资	1,537,462.06	1,865,814.51
结构性存款	612,069,452.06	144,609,375.34
合计	1,114,759,653.85	146,475,189.85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2）非限售股票，持有数量386,297.00股，2020年12月31日每股收盘价格3.98元，其公允价值为1,537,462.06元。

齐翔腾达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敬请查阅。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的监管要求，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原报告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和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更正后的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述5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公司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原报告内容：

附表1：										
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10,80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10,80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1)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否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32.93%	2021年12月	尚未建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更正后的内容：

附表1：										
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10,80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10,80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1)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否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32.93%	2021年12月	尚未建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述5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									

更正后报告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2020年度，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76,810,806.2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8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1,050,000,000.00
加：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 注【3】	16,508,149.78
加：现金管理收益	9,929,647.4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556,177.26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67,726,479.90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注【2】：2020年8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3】：详见本报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的说明。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7,681.0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现金管理支出累计105,000.00万元、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1,650.81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992.9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155.62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16,772.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9,557,964.9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158,168,514.96
合计			167,726,479.9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建立相关台账，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拟置换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6,810,806.22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85,147,398.59元，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12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75）。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8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5,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106、2020-115、2020-117）。

2020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述5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表1：										
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10,80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10,80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1)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否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32.93%	2021年12月	尚未建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行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述5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和【2022】22号）的监管要求，分别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对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等8名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原因，逐项明确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2020年11月初，你公司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5亿元资金实际用于质押，你公司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10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7）中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为进行现金管理，购入“公司红棉理财-272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未如实披露其实际被违规用于质押的情况。你公司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正公告，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1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组织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董事祝振茂、董事陈晖、时任董事韩刚、董事范佳昱、董事李婵娟、董事会秘书张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二、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年11月初，你公司以募集资金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际系存入定期存单，并以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4月27日，上述资金解除了质押，连同相关利息划回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你公司行为违反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正公告，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为进一步强化决策层面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公司董监高关键少数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理解，加强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董事祝振茂、董事陈晖、时任董事韩刚、董事范佳昱、董事李婵娟、财务总监黄磊、董事会秘书张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规范操作。

三、公司应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事项。

经公司全面自查，未发现其他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事项。

通过此次山东监管局对公司的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不强。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部控制以及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案例进行了全面学习。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山东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进行确认整改，整改事项已落实到责任人，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整改工作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山东证监局监管要求。监事会建议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合规发展，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1月22日）起未来六个月拟增持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 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 资本市场稳定，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拟增持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90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累计增持金额100,003,754.34元，完成本次增持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93,11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2、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于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均已完成，详见公 司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车成聚先生参与认购的可转债已全部转股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主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董事长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90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累计增持金额100,003,754.34元（不含手续费），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董事长	集中竞价	93,117,331	3.28%	105,027,091	3.69%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祝振茂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5人，代表股份1,524,068,0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61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5,354,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62%；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418,713,0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079%。

公司董事祝振茂先生、刘海波先生、林丹丹女士，监事赵实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伟令先生、焦卫先生、黄磊女士、张军先生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21,200,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

反对89,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弃权2,778,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92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01%；

反对8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弃权2,77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21,216,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

反对73,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弃权2,778,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941,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0%；

反对7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弃权2,77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521,207,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

反对8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弃权2,778,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932,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59%；

反对8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弃权2,77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21,8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4%；

反对8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弃权2,181,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52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4%；

反对8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弃权2,181,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7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未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8,404,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04%；

反对2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弃权1,305,437,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5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345,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59%；

反对2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1%；

弃权2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1%。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车成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416,309,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5%

反对7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2,65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06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94%；

反对7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弃权2,65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6,01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8%；

反对15,43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0%；

弃权2,609,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74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393%；

反对15,43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677%；

弃权2,609,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4,560,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00%；

反对16,86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65%；

弃权2,644,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4,2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571%；

反对16,86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91%；

弃权2,644,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转B186版）